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年1月1日，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行为规范》（中证协发〔2021〕13号）（以下简称“网下行为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份额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http://eipo.sse.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发行对象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2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单一经报价，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5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se.com.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4日（T-3日）至2022年8月26日（T-1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值计算。若不足20个交易日的，则以其实际存续期间的平均市值计算。若不足20个交易日的，则以其实际存续期间的平均市值计算。

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4.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1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4.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2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4.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4.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4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4.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4.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6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4.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5.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6.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7.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8.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9.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80.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81.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82.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83.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